

111 學年第 1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13 日(四)下午 2 時至 4 時

貳、開會地點：野聲樓第一會議

參、主持人：江校長漢聲(袁正泰委員代理)

記錄：張鏡霏

肆、列席者：江明璋主任、陳友文組員、陳莉如組員、蔣怡蘋組員。

伍、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會議決議追蹤

110 學年度第 4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

項目	追蹤
「優秀博士生定期評量與成果追蹤案」	已於 111 年 07 月 27 日輔研一字第 1110070031 號文函送優秀博士生審查結果通知。
「大專學生國科會研究計畫指導教授獎勵案」	已於 111 年 07 月 27 日輔研一字第 1110070032 號文函知各系所獎勵案清單。
109 學年度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績效獎補助案	111 年 7 月 5 日 輔研一字第 1110070030 號核定
110 學年研究計畫引領補助案	111 年 6 月 30 日核定，並執行中
辦法修訂	111-2 行政會議確認
111 學年補助整合型研究計畫案	111 年 8 月 1 日創稿文號：1112101979 簽准核定補助金額 111-1 大會報告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學年度第 14-15 次及 111 學年度第 1-2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小組審查決議事項

(審查記錄，詳如附件)

1. 時間：111 年 6 月 21 至 111 年 9 月 26 日。

2. 決議：申請件數及通過件數，如下表。

小組 審議	指標性期刊研究 論文獎勵案	國際期刊論文發 表補助案	專任教師出席學 術會議補助案	研究計畫配合 款補助案	研究生指標性學 術期刊論文獎勵	博士生出席國際 會議補助案
110 學年度 第 14 次	申請 40 案 通過 40 案	申請 8 案 通過 8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4 案 通過 4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110 學年度 第 15 次	申請 16 案 通過 16 案	申請 4 案 通過 4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5 案 通過 5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總計	申請 56 案 通過 56 案	申請 12 案 通過 12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9 案 通過 9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111 學年度 第 1 次	申請 52 案 通過 52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111 學年度 第 2 次	申請 40 案 通過 40 案	申請 5 案 通過 5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總計	申請 92 案 通過 92 案	申請 5 案 通過 5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4 案 通過 4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二)111 學年度研究計畫補助案核定成果報告

一、個人型研究計畫核定補助名單：

- (1) 111 學年度符合申請資格者共 40 案，通過補助 21 案，合計 306 萬元
- (2) 依 111 年 3 月 24 日 110 學年第 2 次「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 111 學年度「學術研究計畫」案審查原則進行積分比序，以「新進教師」及「前三年度連續獲科技部補助而申請年度未獲補助中斷者」列優先補助，一般教師依積分排序，審查原則詳參附表。
- (3) 以本校 111 學年度研究計畫預算可支用額度合併 111 學年度申請案之研究成效積分比序，經創稿文號：1112102289(111.09.02)簽請學術副校長核定補助名單與核定金額。

序	計畫編號	主持人及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核定預算
1	A0111001	邱 00	以自然解方觀點探討都市景觀與生態系統服務之關聯：以台北都會區為例	\$90,000
2	A0111002	李 00	點點集合力量大：民宿業集點合作行銷模式之研究	\$90,000
3	A0111003	江 00	評估山竹黃酮素減緩類澱粉蛋白在人類神經幹細胞所引起的發炎和氧化壓力	\$250,000
4	A0111004	彭 00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Anti-dumping Policies and Global Trade Liberalization	\$90,000
5	A0111005	陳 00	開拓醫學院學生生涯發展 - 驗證及建立本土化史丹佛人生設計工作坊活動	\$90,000
6	A0111006	林 00	一套為基於影像質譜法的代謝體學和脂質體學研究開發的整合型分析軟體	\$90,000
7	A0111007	吳 00	監察權行使之正當法律程序	\$90,000
8	A0111008	辜 00	探討 CDK18 在腎明亮細胞癌致癌機制與臨床期別分類標記之應用可能性	\$250,000
9	A0111009	莊 00	線上教學效能、社會情緒學習、同情疲勞、線上教學疲勞與線上教學滿意關係的研究	\$90,000
10	A0111010	施 00	人生哲學教育對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學生看待生命無常與「天職」思維之影響	\$90,000
11	A0111011	劉 00	薑黃素對非酒精性脂肪肝雄鼠睪丸抗氧化能力、細胞凋亡和造精功能的影響	\$250,000
12	A0111012	嚴 00	由心出發，領導風格對觀光旅館員工建言行為之影響：由業界觀點探討	\$90,000
13	A0111013	趙 00	TWIST 在細懸浮微粒(PM2.5)所引起肺纖維化之機制與治療藥物研發	\$250,000
14	A0111014	陳 00	探討萜葉植化素與其功能性之應用	\$250,000

序	計畫編號	主持人及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核定預算
15	A0111015	黃 00	高分子結構與介電性能之關聯性研究	\$200,000
16	A0111016	駱 00	八週水中體適能運動介入與飲食指導對退化性膝關節炎患者功能性體適能、肌肉力量、發炎反應及生活品質之影響	\$200,000
17	A0111017	高 00	射頻乾燥促進黃豆加工副產品加值應用之研究	\$200,000
18	A0111018	呂 00	以反應曲面法優化菊花抗氧化物萃取並以體外模式評估萃取物保護眼睛水晶體之功效	\$200,000
19	A0111019	盧 00	蛋白酶體對溫度敏感的過氧化酶體生成缺陷之關聯探究	\$100,000
20	A0111020	陳 00	健康大數據空間不確定性：以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為例	\$50,000
21	A0111021	林 00	回塑得更好：在後疫情時代打造永續韌性供應鏈	\$50,000

二、整合型研究計畫核定補助名單：

- (1) 111 學年度符合申請資格者共 4 案，通過補助 4 案，合計 220 萬元。
- (2) 經 111 年 6 月 24 日「110 學年第 4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定，通過重點領域計畫 4 案，分別為新申請 2 案、續辦第二年 2 案。
- (3) 依「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及跨域整合先導型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續辦申請案提送期中執行報告至委員會審查核定，新申請案則須提送校外專家學者評審，其評審結果續送委員會審查核定。
- (4) 111 學年度整合型研究計畫經創稿文號：1112102289(111.09.02)簽請學術副校長核定補助金額。

總編號	計畫編號	類型	多年期	年數	主持人及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核定預算
18	A0111180	總	3 年	第 2 年	謝 00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方法應用於疾病預測模式建構之整合研究	\$150,000
	A0111181	子 1	3 年	第 2 年	呂 00	基於集成式機器學習技術發展新陳代謝症候群於骨質疏鬆與水腫症之風險因子評估與預測模式	\$100,000
	A0111182	子 2	3 年	第 2 年	謝 00	應用機器學習模式建構預測三高疾病患者發生心血管疾病模型之研究	\$100,000
	A0111183	子 3	3 年	第 2 年	劉 00	肺癌併發多重癌症之流行學研究暨疾病預測模式建構	\$100,000
20	A0111200	總	3 年	第 2 年	葉 00	3D 列印技術應用於醫學教育與研究-從基本解剖建模與細胞列印到臨床跨領域研究	\$40,000
	A0111201	子 1	3 年	第 2 年	葉 00	大腦血管資料庫之建立與 3D 列印技術增進醫學生對腦血管解剖結構的理解	\$85,000
	A0111202	子 2	3 年	第 2 年	黃 00	皮膚創傷 3D 列印模具建構及多層細胞列印修復	\$85,000
	A0111203	子 3	3 年	第 2 年	辜 00	3D 列印教具導入基礎醫學研究訓練	\$85,000
	A0111204	子 4	3 年	第 2 年	李 00	利用細胞 3D 列印技術構築異質性癌細胞團以用於藥物篩選	\$85,000
	A0111205	子 5	3 年	第 2 年	劉 00	生物列印三維肝細胞和肝星狀細胞球體作為多細胞肝組織模型	\$85,000
	A0111206	子 6	3 年	第 2 年	王 00	3D 列印於主動脈疾病與主動脈支架的應用	\$85,000
21	A0111210	總	3 年	第 1 年	蔡 00	新發現能延緩神經退化之蛋白質的分子調控機制與應用	\$300,000

總編號	計畫編號	類型	多 年 期	年 數	主持人及執 行單位	計畫名稱	核定預算
	A0111211	子 1	3 年	第 1 年	蔡 00	探討分泌性 Pgl1 延緩運動神經元退化所結合的膜蛋白及其結合後的訊息傳遞	\$100,000
	A0111212	子 2	3 年	第 1 年	鍾 00	探討 ALS 疾病造成 Pgl1 分泌減量訊息路徑	\$100,000
	A0111213	子 3	3 年	第 1 年	王 00	探討細胞外添加 Pgl1 以非透過糖解路徑而能延緩神經毒素 MPTP 對多巴胺能細胞傷害的分子機制	\$100,000
22	A0111220	總	3 年	第 1 年	吳 00	解析台灣肌肉萎縮症之遺傳突變致的病理機制與研發可能的治療方式	\$-
	A0111221	子 1	3 年	第 1 年	林 00	全面於細胞株中評估於台灣肌萎 Dysf 與 Mstol 突變所造成的分子與病理機制影響(共同主持人:醫學系陳燕麟醫師/助理教授)	\$200,000
	A0111222	子 2	3 年	第 1 年	吳 00	以基因轉殖小鼠模式來解析 Dysferlin 與 Mstol 突變造成之肌肉萎縮之分子與病理機制(共同主持人:生醫藥學所林盈宏副教授)	\$200,000
	A0111223	子 3	3 年	第 1 年	吳 00	以 Dysferlin 突變轉殖小鼠模式來評估間質幹細胞與高濃度血小板血漿可能的療效	\$200,000

三、跨校合作專案研究計畫核定補助名單：

- (1) 111 學年度符合申請資格者共 12 案，通過補助 7 案，合計 125 萬元
- (2) 本校於 110 年 10 月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簽訂雙邊學術合作策略聯盟協議，自 111 學年度推動雙邊學術研究合作專案(以下簡稱「跨校專案」)。
- (3) 經 111 年 6 月 24 日「111 學年度第 4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決議，跨校專案由雙邊共同召開跨校審查小組核定補助件數及補助金額，其核定結果提送 111 學年第 1 次提升學審會進行報告。
- (4) 跨校專案由兩校各別提送書面審查，雙邊審查結果彙整後提送 111 年 8 月 1 日「111 年度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線上複審會議」決議，核定通過 7 件計畫案：排序第 1 至 3 名各補助 25 萬元，第 4 至 5 名各補助 15 萬，第 6 至 7 名各補助 10 萬，兩校各自補助同等金額，校預算合計 125 萬元。

序	計畫編號	輔大主持人及執行單位	台科大主持人及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輔大核定預算
1	A0111901	劉 00	陳 00	藥物釋放抗菌與抗生物膜之聚氨酯導管複合醫材研究	\$250,000
2	A0111902	陳 00	陳 00	具擴瞳功能的全像光學結合器元件開發	\$250,000
3	A0111903	張 00	邱 00	具有生物可降解性及藥物釋放之聚乙烯醇/黃耆複合神經導管製備及特性評估	\$250,000
4	A0111904	陳 00	許 00	下肢損傷或正常活躍年輕人及中老年人的超音波彈性影像、等速肌力和骨骼肌成分之間的關係	\$150,000
5	A0111905	林 00	郭 00	永續發展之低碳供應鏈決策支援系統	\$150,000
6	A0111906	黃 00	徐 00	晶片型輔助干涉儀之掃頻式光學同調斷層掃描術與 R-CNN 物件偵測	\$100,000
7	A0111907	周 00	王 00	開發可製作膠原蛋白纖維鷹架之三維生物列印技術以應用在生物人工心臟之製作	\$100,000

(三)加發醫學系吳 00 副教授及企業管理學系顧 00 教授獎勵金各 1 萬元。

說 明：

一、依據國科會111年6月28日科部綜字第1110037913號函，110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本校獲獎之指導教授為醫學系吳00副教授及企業管理學系顧00教授。

二、依據「輔仁大學獎勵教師指導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辦法」第四條(三)指導計畫研究成果獲國科會研究創作獎，每案加發獎勵金新台幣1萬元。

辦 法：經向學審大會報告後撥款。

(四)國科會 111 年研究獎勵金缺額，由相同研究領域人文處之教師一名依序遞補。

說 明：

一、本案已於 111 年 5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審大會決議通過，獎勵人數共計 60 人。

二、因原獲獎人序號23老師於111學年離職，建議由相同領域人文處之序號27老師依序遞補。

辦 法：經向學審大會報告後核定並進行撥款。

四、審議事項：

(一) 111 學年度專書著作獎勵案

決議：序號 1、2、3、6、7 通過，4、5 不通過。

序號	學院	姓名	職稱	專書名稱	決議
1	法律學院	黃 00	教授	長賜輪蘇伊士運河擱淺案法律問題之探討	符合辦法，受理續送外審。
2	社會科學院	戴 00	教授	學術這條路：大學崩壞危機下，教師的危機與轉職之路	符合辦法，受理續送外審。
3	外語學院	馮 00	教授	現代日語複合動詞之語意用法：以共現表現為主	符合辦法，受理續送外審。
4	醫學院	蔡 00	教授	Gray's 醫用解剖學	不通過。
5	醫學院	施 00	教授	《禱告，是一帖止痛藥》精神科治療師的信仰療癒筆記	不通過。
6	醫學院	陳 00	教授	服務學習經驗及成長量表	符合辦法，受理續送外審。
7	文學院	曾 00	教授	經世與革命：激進的漢語神學思潮（1901-1950）	符合辦法，受理續送外審。

(二) 111 學年度研究引領補助及獎勵案

決議：通過。

清單

序號	申請人	職稱	學院	申請人資格	司別	學門名稱	學門代碼	方案	夥伴教師	學院	研究構想名稱	引領執行起	引領執行迄	夥伴教師資格	決議
1	鄭 00	助理教授級專案教學人員	管理學院	新進教師	人文司	資訊管理	H42	一	董 00	管理學院	考慮信用交易之智慧訂閱制模式存貨管理系統	111.10.01	111.12.31	符合近五年四件計畫	補助 6,000 元討論費
2	林 00	助理教授級專案教學人員	管理學院	新進教師	人文司	資訊管理	H54A1	一	廖 00	管理學院	免費的代價：應用社會交換理論探討免付費網路資訊服務之採用意圖	111.10.01	112.01.31	符合近五年四件計畫	補助 6,000 元討論費
3	胡 00	助理教授	管理學院	新進教師	人文司	財務	H40A1	一	李 00	管理學院	基於潛在狄利克雷分布產業分類之交易策略	111.10.01	112.01.31	符合學術特聘教師	補助 6,000 元討論費
4	嚴 00	助理教授	民生學院	二年內無執行校外研究計畫	人文司	應用科學教育	HSS04	一	鄧 00	民生學院	由心出發，領導風格對餐旅系實習學生職涯滿意之影響：由業界觀點探討	111.10.01	112.01.31	符合近五年四件計畫	補助 6,000 元討論費

序號	申請人	職稱	學院	申請人資格	司別	學門名稱	學門代碼	方案	夥伴教師	學院	研究構想名稱	引領執行起	引領執行迄	夥伴教師資格	決議
5	許 00	助理教授	民生學院	新進教師	人文司	應用科學教育	HSS04	一	柯 00	民生學院	觀光餐旅元宇宙體驗設計人才培計畫 總計畫暨子計畫-餐旅元宇宙體驗設計人才人才培育計畫	112.02.01	112.07.31	符合 近五年四件計畫	補助 6,000 元討論費
6	費 00	助理教授級專案教學人員	理工學院	新進教師	工程司	自然語言與語音處理	E4104	一	徐 00	理工學院	Post-Covid19 Mental Health Evaluation From social Media	111.10.01	112.01.31	符合 近五年四件計畫	補助 6,000 元討論費
7	董 00	助理教授級專案教學人員	理工學院	新進教師	工程司	生物資訊與醫療資訊	E4108	一	王 00	理工學院	螞蟻觀察箱智慧物聯網監測系統開發	111.10.01	112.01.31	符合 近五年四件計畫	補助 6,000 元討論費
8	林 00	助理教授級專案教學人員	法律學院	新進教師	人文司	行政法	H13B3	一	鍾 00	法律學院	德國《網路執行法》之實踐與轉型	111.10.01	112.01.31	符合 近五年四件計畫	補助 6,000 元討論費
9	陳 00	助理教授級專案教學人員	社會科學院	新進教師	人文司	宗教學	H01EB	一	張 00	社會科學院	多元視野下的性別、靈性與療「育」：道教與當代社會的對話	111.10.01	112.01.31	符合 近五年四件計畫	補助 6,000 元討論費

序號	申請人	職稱	學院	申請人資格	司別	學門名稱	學門代碼	方案	夥伴教師	學院	研究構想名稱	引領執行起	引領執行迄	夥伴教師資格	決議
10	吳 00	助理教授級專案教學人員	全人教師課程中心	新進教師	人文司	中國哲學史	H08C0	二			宋明儒者面對道家思想策略：以朱子對於《莊子》的詮釋為起點	111.10.01	112.01.31	媒合中	補助 6,000 元討論費
11	王 00	助理教授	醫學院	二年內無執行校外研究計畫	人文司 自然司 工程司 生科司	醫學教育	HSS05	一	陳 00	教育學院	從資訊覓食理論看醫師對於 Covid-19 資訊尋求行為	112.02.01	112.07.31	符合近五年四件計畫	補助 6,000 元討論費

110 學年研究計畫引領案--夥伴教師獎勵金

序號	申請人	職稱	學院	申請人資格	司別	學門名稱	夥伴教師	學院	研究構想名稱	引領執行起	引領執行迄	是否提出111年國科會計畫	夥伴教師資格	本計畫是否補助	決議
1	吳 00	助理教授	管理學院	二年內無執行校外研究計畫	人文司	資訊管理	董 00	管理學院	以設計思考為基礎之資訊系統開發行動研究	110.12.01	111.01.31	是	符合近五年四件計畫	未獲推薦	獎勵夥伴教師5000元
2	王 00	教授	管理學院	新進教師	人文司	行銷	陳 00	管理學院	Responsible Leadership, Strategic Agility and Sustainable Branding post COVID19	111.02.01	111.07.31	隨到隨審	符合近五年四件計畫	獲國科會計畫補助	獎勵夥伴教師20000元
3	黃 00	助理教授級專案教學人員	教育學院	新進教師	人文司	教育哲學	陳 00	教育學院	教學場域中的教師功能與知識權力轉變研究：以高等教育通識教育為例	111.02.14	111.05.30	隨到隨審	資格未符合夥伴教師改由院媒合	未獲推薦	獎勵夥伴教師5000元
4	嚴 00	助理教授	民生學院	二年內無執行校外研究計畫	人文司	應用科學教育	柯 00	民生學院	由心出發，領導風格對餐旅系實習學生建言行為之影響：由業界觀點探討	110.08.01	111.01.31	是	符合近五年四件計畫	未獲推薦	獎勵夥伴教師5000元

序號	申請人	職稱	學院	申請人資格	司別	學門名稱	夥伴教師	學院	研究構想名稱	引領執行起	引領執行迄	是否提出111年國科會計畫	夥伴教師資格	本計畫是否補助	決議
5	江 00	助理教授	民生學院	新進教師	人文司	應用科學教育	鄧 00	民生學院	餐旅產業巨量資料處理與分析人才培育之研究	110.12.01	111.01.31	是	符合講座教授	獲國科會計畫補助	獎勵夥伴教師20000元
6	施 00	助理教授	理工學院	新進教師	自然司	分析化學	李 00	理工學院	開發功能性向技術於塑膠微粒分析之應用	110.12.01	111.01.31	是	符合近五年四件計畫	獲國科會計畫補助	獎勵夥伴教師20000元
7	李 00	助理教授級專案教學人員	醫學院	新進教師	人文司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	林 00	醫學院	直面死亡的隱喻：人生哲學課程教學評估工具「死亡隱喻量表」	110.12.01	111.01.31	是	符合近五年四件計畫	獲國科會計畫補助	獎勵夥伴教師20000元
8	羅 00	助理教授	醫學院	新進教師	生科司	感官系統醫學	洪 00	醫學院	The immunologic roles of galectin-8 in the pathogenesis of psoriasis	111.02.01	111.07.31	隨到隨審	符合近五年四件計畫	校外計畫申請中	1. 若通過：獎勵夥伴教師20000元 2. 若未通過：獎勵夥伴教師5000元
9	鍾 00	助理教授	醫學院	二年內無執行校外研究計畫	生科司	細胞生物及解剖	葉 00	醫學院	腦切片連結與基礎的教與學	111.02.01	111.07.31	提出111教學實踐計畫	符合近五年四件計畫	未通過申覆中	1. 若通過：獎勵夥伴教師20000元 2. 若未通過：獎勵夥伴教師5000元

(三) 111 年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案

決議：通過。

評選標準：投稿中期刊不採計。

序號	學院	博士生	研究領域	決議
3	外語	張 00	人文藝術- 藝術及人文	通過
4	管理	劉 00	社會科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資訊系統	通過
6	民生	呂 00	社會科學- 餐旅	通過

(四) 辦法修訂

第一案：修訂「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請 討論。
決議：通過。

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88年1月21日87學年度第5次參議會通過
88年11月11日8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3月27日9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3年7月14日9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7日9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7日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月24日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8日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9日9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6日9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0日102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6日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8日 107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5日 108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專任師資(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但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以本校名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提昇研究風氣增進本校之學術及國際地位，加強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所定人員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具申請資格。

第三條 申請條件

- 一、以本校名義參加論文發表、應邀主持、評論、演講或由本校派往參加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
- 二、應先向國科會、教育部、基金會或其他相關公私立機構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補助，並於會議開始日期前二十日向本校研究發展處線上提出申請。

第四條 補助原則：

- 一、論文若係共同撰寫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原則；同一申請人在同一學年度內以補助乙次為原則，依核定項目，校內補助總額以新台幣陸萬元為上限。
- 二、已獲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部分補助者，酌予補助不足之註冊費、機票費及生活費。
- 三、未獲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任何補助者，得視申請人之論文發表方式或任務，酌予補助註冊費或機票費。
- 四、申請補助之項目：
 - (一)、機票費：比照「國科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之往返機票費用，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飛機票費用，應檢據核實報銷。
 - (二)、註冊費：應檢據核實報銷。
 - (三)、生活費：依行政院主計處生活費日支數額標準，補助會議期間之費用。

五、出席中國大陸地區之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須為國際性組織或國際性學術團體，始予受理。

第五條 獲本辦法補助相關費用者，應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二週內，至學術研究獎補助系統繳交報告；以本校名義參加論文發表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三年內將論文發表於指標性期刊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若未符合以上規定，並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再受理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

第六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依據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自受通知之日起，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修訂「輔仁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請 討論。
決議：通過。

輔仁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92年7月10日 9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2月7日 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8日 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24日 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8日 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8日 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9日 9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6日 9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2日 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0日 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6日 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5日 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增進博士班研究生對專業新知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並提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鼓勵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大師研習營或具領導地位之學術研習營發表論文，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所定人員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具申請資格。

第三條 本校在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申請時應備齊下列資料，於會議開始日期前二十日經系所主管推薦、院長簽署後向研究發展處線上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主辦單位邀請函及會議日程表。
- 三、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
- 四、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論文以在國內完成且尚未發表者為限)。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原則如下：

- 一、同一申請人在同一學年度內以補助乙次為原則，依核定項目，校內補助總額以新台幣6萬元為上限。
- 二、每一論文無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為限。
- 三、應先向國科會、教育部、基金會或其他相關公私立機構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本辦法補助時檢附其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
- 四、已獲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部分補助者，酌予補助不足之註冊費、機票費及生活費。
- 五、未獲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任何補助者，得視申請人之論文發表方式或任務，酌予補助註冊費或機票費。
- 六、出席中國大陸地區之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須為國際性組織或國際性學術團體，始予受理。

第五條 補助項目：

- 一、機票費：比照「國科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之往返機票費用，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飛機票費用，應檢據核實報銷。

二、註冊費：應檢據核實報銷。

三、生活費：依行政院主計處生活費日支數額標準，補助以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期間之生活費。

第六條 獲本辦法補助相關費用者，應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二週內，至學術研究獎補助系統繳交報告；以本校名義參加論文發表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二年內將論文發表於指標性期刊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若未符合前項規定，將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再受理本補助之申請。

第七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款項，並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涉及抄襲舞弊審議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函文，自受通知之日起，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修訂「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及跨域整合先導型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請 討論。
決議：通過。

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及跨域整合先導型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全條文)

92年6月3日 91學年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5年4月28日 94學年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8日 97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1日 97學年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2日 100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5日 102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7日 102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0日 102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0日 104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 104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5日 105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6日 105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9月13日 107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8日 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5日 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2月9日 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6月8日 11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擬提送 111年10月6日 11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

- 一、 本校為鼓勵專任師資(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但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進行整合型計畫，以激勵學術研究風氣，提昇研究水準，並落實校內資源統合及促進跨院系所之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及本校學術發展基金支應，並由學術副校長於前一學年度編列預算。
- 三、 整合型計畫種類
 - (一) 重點領域計畫(以下簡稱第一類)：每一學年度之研究領域或主題由學術副校長與相關學術單位議定之。
 - (二) 研發應用計畫(以下簡稱第二類)：符合前項研究領域，鼓勵本校學術單位與產業界研擬研發應用計畫。
 - (三) 研發培育計畫(以下簡稱第三類)：為厚植並培育本校學術研究產能，由學術副校長與相關單位議定後，邀請校內相關研究人員推動研發培育計畫。
 - (四) 跨域先導計畫(以下簡稱第四類)：為鼓勵本校發展跨校外機構或跨校內院系之研究計畫，所提研究方向需至少明確對應一項永續發展目標議題。涉及跨校外機構共同合作之補助，採專案方式審理及追蹤管考，定期向學審會進行報告。
- 四、 申請資格第一點所定人員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提出申請，且同一學年度以執行本項計畫一案為限：

(一) 助理教授以上。

(二) 擔任講師或研究助理職務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者。

(三) 總主持人(除第三、四類外)應為教授或教授級研究員以上，且近五年內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發表相關論文於指標性期刊(SCI、SSCI、A&HCI、TSSCI 第一或第二級核心期刊、THCI 第一或第二級核心期刊)：自然司、工程司及生科司等領域五篇以上；人文司領域三篇以上或專書一本。
2. 國內外設有評議制度之個人展演三場以上。
3. 榮獲本校傑出研究獎勵者。

五、 補助原則

(一) 各類計畫可核定至多三年執行期限(第三、四類視政策逐年審定)。

(二) 子計畫數應為三個以上，每一子計畫主持人限定由一人擔任，且不得重複。

(三) 各類計畫以跨域或跨院系推動研究領域整合者優先補助。

(四) 同一研究計畫已獲校內外單位補助者，則不再予以補助。

六、 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一) 涉及人體研究法第四條所規定之人體研究者，應檢附人體試驗/研究委員會核准文件。

(二) 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安全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

(三) 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四) 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核准文件。

(五) 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

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應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七、 審查流程

(一) 申請人應於公告截止日前，提出研究計畫之初審表件三份，提送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

(二) 申請案經委員會審查初審通過後，申請人須提出完整計畫書，經學術副校長建請校長圈選校外專家學者評審。評審結果續送委員會審查核定。

八、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之半數以上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補助計畫件數及金額由委員會定之。

九、 各類計畫應於規定期間提出年度報告書及進行一次工作坊。

報告書經審查認定執行情形欠佳者，將不予繼續補助；另於計畫全程結束後三個月

內提交研究成果結案報告書。

- 十、計畫須於執行期間或執行完畢後一年內，以相關主題向國科會、教育部等政府機構提出整合類型學術研究計畫申請。並於執行完畢後，三年內完成下列成果之一，若無則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 (一) 以相關主題獲得國科會、教育部等政府機構之整合類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
 - (二) 以本校名義發表相關論文於指標性期刊（SCI、SSCI、A&HCI、TSSCI 第一或第二級核心期刊、THCI 第一或第二級核心期刊）或該領域具審查制度且具影響力之期刊。
 - (三) 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專書或專書論文。
- 十一、未按規定提交報告書者，經委員會決議，得中止補助或一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如因特殊理由，經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二、本校對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享有智慧財產權，研究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有關專利或技術轉移所衍生之利益分配另依「輔仁大學暨附設機構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因本計畫所辦理之活動或產出之研究成果須註明「中文版：輔仁大學-計畫編號 或英文版：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計畫編號」字樣。
- 十三、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款項，並依據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自受通知之日起，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修訂「輔仁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請 討論。
決議：通過。

輔仁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90.06.14 八十九學年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2.05.08 九十一學年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4.06 九十四學年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18 九十七學年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1.05 九十八學年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4.08 九十八學年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一百學年 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7 一〇二學年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0 一〇二學年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7.17 一〇二學年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1 一〇三學年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4 一〇四學年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5 一〇五學年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7.06 一〇五學年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3 一〇七學年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9.05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1.14 一〇九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擬提送 111.10.06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

第一條 為推動及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鼓勵本校專任師資(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但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積極從事研究，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前條所定人員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具申請資格。
- 二、當年度已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始得提出申請，且每人每年以申請一件為限。本辦法補助教師研究計畫分為二類：
 - (一)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案教學人員於起聘日三年內，但如申請時已擔任國內外教學、研究職務資歷併計超過五年者，不得視為新進人員。
 - (二) 一般型研究計畫：本校(含附設單位)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案教學人員，均得申請。

第三條 補助原則，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再予以補助：

- 一、當年度已獲國科會之補助。
- 二、已獲校外補助之研究計畫。

三、曾獲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計畫補助，但結案後無認可之著作或成果發表者。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方式：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校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提出申請。相關資料經研究發展處彙整提報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

第五條 每件研究計畫之補助經費以新台幣 30 萬元為上限。

第六條 下列各類申請者，應受研究倫理審查，應提出之文件如下：

一、涉及人體研究法第四條所規定之人體研究者，應檢附人體試驗/研究委員會核准文件。

二、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安全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

三、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四、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核准文件。

五、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

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應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第七條 申請截止日為每年 7 月 31 日，計畫主持人應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第八條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至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提交研究成果報告書。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滿三年內，須將該案成果以學術性論文發表於指標性期刊(或於該領域具影響力且具審查制度之期刊)、出版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或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若無上述任何成果，則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第九條 本校對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享有智慧財產權，著作人仍保有著作人格權，有關專利或技術轉移所衍生之利益分配另依「輔仁大學暨附設機構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因本計畫所辦理之活動或產出之研究成果須註明「中文版：輔仁大學-計畫編號或英文版：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計畫編號」字樣。

第十條 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款項，並依據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自受通知之日起，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